**백하림구기층법원**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白林法〔2019〕23号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意见**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担负着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可缺少的中心环节。必须充分认识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不断更新和培养环境资源司法理念,将推进环境公益诉讼作为突破口和着力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促进和保障环境资源法律的全面正确实施,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新论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倡导和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法院应准确把握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为打造“天蓝、地绿、水净、河美”的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良的法治环境。

 面对环境资源的严峻形势，我院加大对涉及环境资源保护案件的审判力度，以严格执法、宽严相济、司法公开“三大抓手”依法严惩污染环境、乱砍乱伐、滥捕野生动物等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发挥了有效的法律震慑作用。

 在依法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方面，突出严厉打击破坏环境的刑事犯罪，在充分发挥环保案件审判职能方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大对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的惩治和教育功能。注重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刑事审判中的运用，将补种复绿等环境资源恢复行为纳入量刑情节，在对被告人施以刑罚处罚的同时，注重对环境资源的恢复性保护。

 在加大资源环境审判宣传方面，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化手段，采取庭审直播、公开开庭、公开宣判、集中宣判等方式，不断扩大办案效果，努力实现“打击一批、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目的，并注重发挥庭审和法律文书的宣传示范功效，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

 下一步应继续坚持贯彻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针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举证难、鉴定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调研、法官培训、机制创新、协调联动等重点工作，努力为生态环境保护保驾护航。

要进一步树立正确的环境资源审判新理念；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为目标，明确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的新任务；要以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要务，努力创造环境资源审判新绩效；要以破解环境资源审判中的难题为急务，精准解决环境资源审判中的新问题；要以创新审判方式为动力，科学构建环境资源审判新体系；要以实现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为取向，有效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水平；要以改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环境为重点，努力打造环境资源审判新格局。

2019年5月15日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19年5月15日印发